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23年4月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3、2023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4月28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5、2023年5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23年7月1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23年8月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8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10月31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9、2023年12月1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共4次、董事会会议共9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展望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促进企业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培训，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4日